

上海市总工会文件

沪工总劳〔2017〕289号

关于印发《上海工会归集和管理失信信息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局（产业）工会：

现将《上海工会归集和管理失信信息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望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执行。



上海工会归集和管理失信信息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充分运用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发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的社会监督作用，推进用人单位建立工会、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和集体协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上海市工会条例》、《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上海市集体合同条例》、《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本市工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实施原则）工会归集和使用失信信息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及时、准确”的原则，充分运用法治思维方式和法治工作方法推进工会各项工作，提高工会工作管理效能和监督水平。

第三条（管理主体）失信信息的归集和管理工作由市总工会和区总工会、局（产业）工会按各自职责范围实施两级管理，统一报送，市总工会劳动关系工作部负责具体工作。

第二章 信息概况

第四条（信息范围）本办法所称的失信信息是指用人单位在工会组建、职代会和集体协商建制和运行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

规的法人信息。

第五条（信息来源）失信信息来源主要由以下途径取得：

- （一）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中发现；
- （二）工会日常工作中发现；
- （三）政府相关部门发现并提供；
- （四）新闻媒体发布；
- （五）职工举报投诉；
- （六）其它途径获得。

第六条（信息内容）失信信息由以下数据项组成：

- （一）涉事用人单位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基本信息；
- （二）涉事用人单位在工会组建、职代会和集体协商建制和运行过程中违反相应法律法规的基本事实；
- （三）涉事用人单位违法的主要法律依据；
- （四）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七条（工会组建违法情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上海市工会条例》的失信行为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出现下列行为：

- （一）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
- （二）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组建工会的；
- （三）擅自撤销、合并工会组织或将工会的办事机构归属于其他工作部门的；
- （四）其他违反工会组建和运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八条（职代会制度违法情形）违反《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的失信行为是指企业、事业单位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出现下列行为：

- （一）阻挠建立职代会制度的；
- （二）妨碍职代会依法召开和行使职权的；
- （三）应当提交职代会审议和审议通过的事项，未按照法定程序提交，给职工造成损害的；
- （四）擅自变更或者拒不执行职代会决议并侵害职工权益的；
- （五）其他违反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九条（集体协商制度违法情形）违反《上海市集体合同条例》的失信行为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出现下列行为：

-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拖延集体协商的；
- （二）拒绝提供协商资料而影响集体协商正常开展的；
- （三）协商期间拒绝或阻碍职工进入劳动场所、拒绝提供生产工具或者其他劳动条件的；
- （四）其他违反集体协商制度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章 前置程序

第十条（区局（产业）工会）

（一）区局（产业）工会发现用人单位存在本办法第七、第八、第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启动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并按相关规定向该用人单位发出《上海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整改意见书》

(附件1),抄送相关单位,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九十天;

(二)区总工会对于用人单位存在第七、第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应向同级国有资产、教育、卫生等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行政管理部门发出《上海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处理建议书》(附件2),抄送相关单位,整改期限一般为三十天;

(三)局(产业)工会对于用人单位存在第七、第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应填写《〈上海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处理建议书〉申请单》(附件4)报告市总工会,由市总工会向同级国有资产、教育、卫生等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行政管理部门发出《上海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处理建议书》(附件2),整改期限一般为三十天;

(四)区局(产业)工会对逾期仍不改正的用人单位,应填写《失信信息报送单》(附件3)报市总工会处理。

第十一条(市总工会)

(一)市总工会发现用人单位存在本办法第七、第八、第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启动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向该用人单位发出《上海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整改意见书》(附件1),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九十天;

(二)市总工会对于用人单位存在本办法第七、第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应向同级国有资产、教育、卫生等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行政管理部门发出《上海工会劳动

法律监督处理建议书》（附件2），整改期限一般为三十天；

（三）市和区局（产业）工会对特别重大案件可联合开展工会定向劳动法律监督，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项处理。

第四章 报送平台

第十二条（市总工会报送流程） 市总工会按以下程序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报送信息：

（一）市总工会接到区局（产业）工会上报的《失信信息报送单》或市总工会实施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后用人单位逾期仍不改正的，应及时核实相关情况；

（二）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撰写情况报告，报市总工会主席、分管主席审批；

（三）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报送信息，同时向该用人单位发出《纳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告知书》（附件5），必要时可通报相关新闻媒体。

第五章 异议处理和撤销

第十三条（异议处理）市总工会收到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转来的用人单位异议申请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第十四条（区局（产业）工会申请撤销）区局（产业）工会申请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违法信息，由区局（产业）工

会负责对失信信息进行跟踪管理。如涉事用人单位依法完成整改的，区局(产业)工会可向市总工会提交《撤销失信信息申请单》(附件6)。市总工会应审核用人单位整改情况，报市总工会主席、分管主席审批同意后，提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予以撤销。

第十五条(市总工会申请撤销)市总工会启动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后纳入信用平台的违法信息，由市总工会负责失信信息的跟踪管理。涉事用人单位依法完成整改的，由市总工会核实情况后，报主席、分管主席审批同意后，提请市公共信用服务中心予以撤销。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多个违法行为的处理)用人单位同时存在本办法第七、第八、第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采取整合发放《上海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整改意见书》、分类推进《上海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处理建议书》，统一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方法。

第十七条(效力及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市总工会。

- 附件：1. 上海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整改意见书
2. 上海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处理建议书
3. 失信信息报送单

4. 《上海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处理建议书》申请单
5. 纳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告知书
6. 撤销失信信息申请单

附件 1

上海工会劳动法律监督 整改意见书

编号：_____字第_____号

<p>_____:</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上海市集体合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我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你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存在下列问题：</p> <p>请你单位就上述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报我会。逾期未整改的，我会将采取依法提请政府以及相关部门调查处理、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将违法情况归集进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等措施，予以进一步督促整改。</p> <p>_____工会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p> <p>联系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工会（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签收人		签收时间	

备注：本《整改意见书》一式（ ）份。其中：整改单位（ ）份；市总工会（ ）份；国资委（ ）份；教育（ ）份；科技（ ）份；文化（ ）份；卫生（ ）份；人社局（ ）份；区局（产业）工会留存（ ）份。

附件 2

上海工会劳动法律监督 处理建议书

编号：_____字第_____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上海市集体合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_____工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_____（地址：_____）进行了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发出了《上海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整改意见书》（编号：_____字第_____号），同时抄送了贵单位，要求该单位就下列问题予以改正，并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整改情况报_____工会：

因该单位逾期不改正，现根据_____规定，提请贵单位进行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情况函告我会。

_____工会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_____工会（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处理建议书》一式（ ）份。其中：调查处理单位（ ）份；市总工会（ ）份；区局（产业）工会（ ）份。

附件 3

失信信息报送单

编号：_____字第_____号

市总工会：

我会在_____过程中，发现_____存在以下违反_____规定的行为：

我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该单位发出了《上海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整改意见书》（编号：____字第____号），该单位逾期未改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发出《上海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处理建议书》（编号：____字第____号），该单位逾期仍未改正。

按照《上海工会归集和管理失信信息办法（试行）》，现将该单位相关信息报送给你会，并提请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法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_____

_____工会（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	------	--

备注：本《报送单》一式（2）份。其中：市总工会（ ）份，区局（产业）工会留存（ ）份。

附件 4

《上海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处理建议书》申请单

编号：_____字第_____号

<p>市总工会：</p> <p>我会在_____过程中，发现_____存在以下违反_____规定的行为：</p> <p>现报送给你会，请你会向该单位发出《上海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处理建议书》。</p> <p>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法人：_____</p> <p>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p> <p>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_____</p> <p>_____工会（盖章）</p> <p>年 月 日</p>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备注：本《申请单》一式（ ）份。其中：市总工会（ ）份；局（产业）工会留存（ ）份。

附件 5

纳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告 知 书

编号：_____字第_____号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_____工会向你单位发出《上海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整改意见书》；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_____发出《上海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处理建议书》。

鉴于你单位至今仍未改正，我会已将你单位违反_____有关规定的情况归集进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视情况通报新闻媒体。

特此告知。

上海市总工会

年 月 日

签收:

日期: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 ）份。其中：纳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企事业单位（ ）份；区局（产业）工会（ ）份；市总工会（ ）份。

附件 6

撤销失信信息申请单

编号：_____字第_____号

<p>市总工会：</p> <p>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会向_____单位发出《上海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整改意见书》；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其发出《上海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处理建议书》。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该单位违法信息归集到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之后，该单位进行整改，情况如下：</p> <p>现报送给你会，请你会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申请撤销该单位失信信息。</p> <p>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法人：_____</p> <p>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p> <p>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_____</p> <p>_____工会（盖章）</p> <p>年 月 日</p>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备注：本《申请单》一式（ ）份。其中：市总工会（ ）份，局（产业）工会（ ）份

上海市总工会办公室

2017年9月14日印发